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400-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 (LZZC2025-G3-990400-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00-JDZB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110097.4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60768.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60768.3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63497.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63497.6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87673.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87673.3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8158.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98158.1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4】

（1）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含中药饮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均可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地址：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项目联系人：覃艺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江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含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	1 年	一、项目概况：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采购中药饮片一批，每个标项择优选择 1 家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 二、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内容：中药饮片、配送业务，本项目分四个标项，每个标项拟采购的中药饮片明细见附件。 四、经营条件： （一）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提供所供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供应商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及物流配送体系，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持续生产或经营、保障供应的能力；有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质量管理要求 1.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或审批的标准炮制。中药饮片应按照品种工艺规程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条件应与生产许可范围相适应，不得外购中药饮片的中间产品或成品进行分包装或改换包装标签；设置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仓库应有足够空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除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和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仪器外，原则上不允许委托检验；企业应设置中药标本室（柜），标本品种至少包括生产所用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负责中药材采购及验收的人员应具备鉴别中药材真伪优劣的能力。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三年（含）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或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含）以上学历、八年（含）以上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 3. 中药饮片经营企业负责对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合法性、购进药品的合法性以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购货单位采购人员的合法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内容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负责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应当对药品供货单位、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确认其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信誉，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4.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供应商配送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备好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医院用药需求。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医院用药要求。并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医院药房调剂需求。普通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当日早上 11 点之前下发的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下午 17 点半前送达；当日 11 点之后的计划，要求供应商次日 17 点半之前送达。 2. 由于医院用药周转率高，为防止医院中药饮片出现缺货的情况发生，要求供应商有紧急配送的能力。即医院要求的急送药品，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上午 12 点前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供应商当日 18 点前送达。 3. 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供应商有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的一般药品，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及时通知医院。医院急需的药品，供应商如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 1 小时内通知医院。 4.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 （三）供应商供货饮片质量、价格及备货要求 1. 供货饮片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标准要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要求。 （2）为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对山药、牛膝、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 9 种饮片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400 mg/kg”，其余品种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150 mg/kg。 （3）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必须附有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不得配送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应无杂质、无污染，并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饮片质量方面要求及约定参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	--	--

		(4)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5) 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医院用药要求。 2. 供货饮片价格及要求 (1) 供应商供货饮片价格需按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中标结果执行，中标结果确定的价格包含税费和配送费等，不得单方面抬高价格。 (2) 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需按照采购人发出的需求材料中标注中药饮片月用量及时备足 6 个月饮片用量。 (3) 供应商在 6 个月用量范围内不得停供、短供、迟延供货，不得单方面提价；否则医院有权取消供应商该中药饮片品种的供货资格。 (4) 在供货周期内，医院采购用量超出 6 个月备货量时，供应商如因市场价格巨大变动不能按中标价格继续供货的，应在收到采购通知后当日向医院提出，医院可联系该饮片其他中标候选供货商供货，或按照内控制度另行采购。 (5) 医院承诺本次供货期内最低应采购完供应商按中标结果所备 6 个月的用量；如前 6 个月内未能采购用完预估 6 个月用量的，医院按约定的价格等条件继续采购至 6 个月的备货量。 (6) 供应商在超出 6 个月备货用量后因客观原因造成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医院，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医院有权取消供应商该饮片的供货资格。 (四) 饮片外包装及运输要求 1. 饮片外包装：供应商所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供应商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供应商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手续。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 5 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并更换药品，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药品。 4. 需要冷藏的药品，采购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五) 验收要求 1. 中药饮片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 3. 采购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定的验收制度对供应商供应的每批次中药饮片予以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和采购数量要求、检验报告书无效或者检验项目不全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及时退货或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4. 验收时如发现有破损、霉变、虫蛀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供应商需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验收时发现质量有疑问的品种，可将样品送到采购人单位质检部做进一步实验检查。如确实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供应的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
--	--	--

		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采购周期内如遇药监部门抽查采购人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 供应商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品名、产地、生产企业、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单价、数量、总金额，且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提供批准文号。送货单不得涂改。 六、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详细记录，并把处理结果向医院药学部如实反馈。 3. 应按医院制定的相关质控方案接受检查。 4. 应制定详细的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5.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处理。 6. 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相关规定： （1）《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2）《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3）《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
--	--	--

中药饮片（精品包装）明细表（标项一）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包装规格	质量标准要求	标准
1	酒制蜂胶	133300	0.3	kg	0.3g/板	/	药典标准
2	猪胆粉	120000	0.1	kg	0.3g/瓶	黄色或灰黄色粉末。气微腥，味苦	药典标准
3	阿胶珠	8330	9.2	kg	3g/包	呈类球形。表面棕黄色或灰白色，附有白色粉末。体轻，质酥，易碎。气微，味微甜	药典标准
4	蜈蚣	10/条	1673 条	条		宽 0.5-1cm, 呈段状，质脆，具焦香气。	药典标准
5	人参叶	6660	8.7	kg	3g/包	/	药典标准
6	竹节参	6500	12.8	kg	3g/包	略呈圆柱形，稍弯曲，有的具肉质侧根。长 5~22cm, 直径 0.8~2.5cm。表面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有致密的纵皱纹及根痕	药典标准
7	醋五味子	6160	4.1	kg	3g/包	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5~8mm。面乌黑色，油润，稍有光泽，有醋香气	药典标准
8	鹿角	5960	1.1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9	沙棘	5010	11.9	kg	3g/包	呈类球形或扁球形，有的数个粘连，单个直径 5~8mm。表面橙黄色或棕红色、皱缩	药典标准
10	金果榄	5000	1.7	kg	3g/包	/	药典标准
11	独一味	4880	4.4	kg	3g/包	/	药典标准
12	百药煎	4880	1.5	kg	3g/包	/	地方标准
13	鹿角胶	3920	4.1	kg	250g/盒	/	药典标准
14	松花粉	3600	1.7	kg	2g/包	淡黄色的细粉。体轻，易飞扬，手捻有滑润感。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15	阿胶	3200	2.3	kg	250g/盒	/	药典标准
16	余甘子	2900	0.5	kg	6g/包	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2~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 6 棱	药典标准

17	红景天	2900	13.9	kg	6g/包	外表皮棕色、红棕色或褐色，有的剥开外表皮有一层膜质黄色表皮，具粉红色花纹。	药典标准
18	夏天无	2800	15.4	kg	5g/包	/	药典标准
19	凌霄花	2650	11.4	kg	5g/包	/	药典标准
20	断血流	2544	0.5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21	榼藤子	2500	7.3	kg	5g/包	黄白色或浅棕黄色至棕黄色粉末，气微，味苦	药典标准
22	红曲	2500	0.6	kg	6g/包	/	地方标准
23	炙红芪	2304	21	kg	10g/包	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4~1.5cm，厚0.2~0.4cm。外表皮红棕色，略有光泽	药典标准
24	罗布麻叶	2300	5.2	kg	3g/包	完整叶片展平后呈椭圆状披针形或卵圆状披针形，长2~5cm，宽0.5~2cm。淡绿色或灰绿色，先端钝，有小芒尖；叶柄细，长约4mm。	药典标准
25	杜仲叶	2096	11	kg	10g/包	完整叶片展平后呈椭圆形或卵形，长7~15cm，宽3.5~7cm	药典标准
26	木芙蓉叶	2000	16.9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27	了哥王	1968	0.5	kg	10g/包	/	地方标准
28	银杏叶	1824	4.5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29	景天三七	1760	4.4	kg	10g/包	/	地方标准
30	山香圆叶	1744	0.5	kg	10g/包	不规则的丝条状。边缘具疏锯齿，锯齿的顶端具有腺点。近革质而脆。气芳香，味苦	药典标准
31	云芝	1740	29.6	kg	9g/包	表面密生灰、褐、蓝、紫黑等颜色的绒毛(菌丝)，边缘薄；腹面灰褐色、黄棕色或淡黄色	药典标准
32	四季青	1716	0.6	kg	10g/包	上表面棕褐色或灰绿色，有光泽；下表面色较浅；革质。气微清香，味苦、涩	药典标准
33	棕榈炭	1600	0.6	kg	9g/包	表面黑褐色至黑色，有光泽，有纵直条纹；触之有黑色炭粉。内部焦黄色，纤黑色，有纤维性。略具焦香气，味苦涩	药典标准

34	穿心莲	1580	0.7	kg	9g/包	/	药典标准
35	野马追	1568	11.4	kg	10g/包	茎圆柱形，直径 0.2~0.5cm, 表面黄绿色或紫褐色，有纵棱，密被灰白色茸毛；质硬，易折断，断面纤维性，髓部白色	药典标准
36	红芪	1512	58.6	kg	10g/包	直径 0.6~2cm。表面灰红棕色，有纵皱纹、横长皮孔样突起及少数支根痕	药典标准
37	水红花子	1488	11.4	kg	10g/包	呈扁圆形，直径 2~3.5mm, 厚 1~1.5mm。	药典标准
38	白屈菜	1460	12.5	kg	9g/包	/	药典标准
39	肿节风	1350	3.4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40	水飞蓟	1330	5.9	kg	10g/包	品呈长倒卵形或椭圆形，长 5~7mm, 宽 2~3mm。	药典标准
41	灯盏细辛	1200	11.6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42	冬凌草	1120	8.4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43	三七粉	1100	47.3	kg	90g/罐	/	药典标准
44	滇鸡血藤	1040	100.4	kg	15g/包	/	药典标准
45	建曲	956	264.9	kg		/	地方标准
46	酒丹参	220	11.1	kg	1kg; 10g	直径 0.3~1cm。表面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略具酒香气	药典标准
47	鲜竹沥	23.84/瓶	270 瓶	瓶	30ml/瓶	/	地方标准
48	龙葵	2600	0.3	kg	3g/包	/	地方标准
49	苏合香	80000	0.5	kg	0.5g/包	为半流动性的浓稠液体。棕黄色或暗棕色，半透明。质黏稠。气芳香	药典标准
50	人工牛黄	96000	0.1	kg	0.35g/包	为黄色疏松粉末。味苦，微甘	药典标准
51	贯叶金丝桃	4500	0.6	kg	3g/包	/	药典标准
52	黄蜀葵花	5600	0.3	kg	3g/包	/	药典标准

53	满山红	2570	0.5	kg	10g/包	/	药典标准
54	蛋黄油	16.32	0.3	ml	3ml/包	/	地方标准
55	珍珠粉	48000	0.3	kg	0.3g/包	粉末类白色。不规则碎块，半透明，具彩虹样光泽	药典标准
56	艾片	220000	0.1	kg	0.15g/包	为白色半透明片状、块状或颗粒状结晶，质稍硬而脆，手捻不易碎。具清香气，味辛、凉，具挥发性	药典标准
57	石吊兰	2000	0.9	kg	9g/包	/	药典标准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二）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包装规格	质量标准要求	标准
1	紫苏梗	36	15.8	kg		呈类方形的厚片，直径 0.8~1.5cm。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切面木部黄白色，髓部白色，疏松或脱落。气微香，味淡。	药典标准
2	紫花地丁	50	3.1	kg		/	药典标准
3	重楼	890	0.4	kg		表面白色、黄白色或浅棕色，周边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粉性或角质。气微，味微苦、麻	药典标准
4	制草乌	265	4.8	kg		表面黑褐色，有灰白色多角形形成层环和点状维管束，并有空隙，周边皱缩或弯曲。质脆。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	药典标准
5	栀子	120	16.6	kg		果皮表面红黄色或棕红色，有的可见翅状纵棱。种子多数，扁卵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气微，味微酸而苦	药典标准
6	浙贝母	275	39.1	kg		椭圆形或类圆形片，大小不一，长 2~3.5cm，宽 1~2cm，厚 0.2~0.4cm。切面灰白色或粉白色，略角质状或富粉性。气微，味苦。	药典标准
7	赭石	19	0.7	kg		暗棕红色或灰黑色，有的具有金属光泽，有的可见圆形突起或凹窝。体重，质硬	药典标准
8	玉竹	145	20.1	kg		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药典标准
9	银柴胡	350	1.9	kg		/	药典标准
10	茵陈	53	27.6	kg		/	药典标准
11	野菊花	145	23.2	kg		/	药典标准
12	盐菟丝子	72	60.4	kg		直径 1-2mm，黄棕色，饱满有裂口，有香气。	药典标准

13	盐橘核	52	1.1	kg		略呈卵形，长 0.8~1.2cm, 直径 0.4~0.6cm	药典标准
14	盐车前子	135	31.7	kg		表面黑褐色。气微香，味微咸。	药典标准
15	盐巴戟天	202	33.2	kg		扁圆柱形，直径 0.8~2cm。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气微，味甘、咸而微涩。	药典标准
16	鸭跖草	79	0.3	kg		/	药典标准
17	鸦胆子	49	0.2	kg		呈卵形，长 6~10mm, 直径 4~7mm。表面黑色或棕色，有隆起的网状皱纹，网眼呈不规则的多角形	药典标准
18	玄明粉	14	0.1	kg		/	药典标准
19	薤白	125	9.8	kg		高 1~3cm, 直径 0.5~1.8cm。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药典标准
20	小蓟	44	0.4	kg		/	药典标准
21	小茴香	36	14.1	kg		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 4~8mm, 直径 1.5~2.5mm	药典标准
22	香薷	33	0.1	kg		/	药典标准
23	细辛	850	46.1	kg		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药典标准
24	豨薟草	43	4	kg		/	药典标准
25	西洋参	1590	5	kg		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 直径 0.8~2cm。	药典标准
26	西青果	56	0.7	kg		呈长卵形，略扁，长 1.5~3cm, 直径 0.5~1.2cm。表面黑褐色	药典标准
27	五味子	138	55.1	kg		用北五味子，无果梗，直径 5-8mm	药典标准
28	吴茱萸	153	198.3	kg		/	药典标准

29	土鳖虫	213	10.8	kg		/	药典标准
30	透骨草	49	31.4	kg		/	地方标准
31	烫水蛭	2927	3.8	kg		/	药典标准
32	丝瓜络	151	13.1	kg		外表面淡黄白色、黄白色，常略带浅棕黄色。体轻，质韧，有弹性，不能折断。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33	水牛角	103	0.5	kg		/	药典标准
34	石南藤	21	0.3	kg		/	地方标准
35	生苍术	296	23.8	kg		/	药典标准
36	山银花	260	0.8	kg		/	药典标准
37	山豆根	477	0.7	kg		/	药典标准
38	山慈菇	4800	0.5	kg		/	药典标准
39	桑螵蛸	1480	3	kg		呈圆柱形或半圆形，由多层膜状薄片叠成，长3~4cm，宽2~3cm。表面浅黄褐色，体轻，质松而韧，横断面可见外层为海绵状。气微腥，味淡或微咸。	药典标准
40	人参片	780	91.5	kg		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药典标准
41	全蝎	3680	2.9	kg		体长6cm以上，无泥沙，无盐粒。	药典标准
42	青皮	33	6.2	kg		/	药典标准
43	秦皮	63	0.4	kg		/	药典标准

44	茜草炭	326	0.2	kg		直径 0.2~1cm, 表面黑褐色, 内部棕褐色。气微, 味苦、涩	药典标准
45	茜草	395	8.6	kg		/	药典标准
46	佩兰	30	9.8	kg		气芳香, 味微苦。	药典标准
47	胖大海	489	1.3	kg		/	药典标准
48	藕节炭	51	0.4	kg		表面黑褐色或焦黑色, 内部黄褐色或棕褐色	药典标准
49	藕节	52	0.2	kg		呈短圆柱形, 中部稍膨大, 长 2~4cm, 直径约 2cm。	药典标准
50	女贞子	17.5	20.1	kg		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 长 6~8.5mm, 直径 3.5~5.5mm。	药典标准
51	牛至	52	0.8	kg		/	药典标准
52	木贼	36	0.1	kg		/	药典标准
53	密蒙花	90	3.5	kg		/	药典标准
54	梅花	1300	0.6	kg		类球形, 直径 3~6mm, 有短梗	药典标准
55	猫爪草	1195	13	kg		块根长 3~10mm, 直径 2~3mm	药典标准
56	马勃	900	0.2	kg		/	药典标准
57	麻黄	78	19.8	kg		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 粗糙, 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 味涩、微苦。	药典标准
58	络石藤	31	5	kg		/	药典标准
59	鹿衔草	88	0.5	kg		/	药典标准
60	芦根	65	19.9	kg		/	药典标准

61	龙眼肉	107	37.2	kg		/	药典标准
62	龙胆	214	3.1	kg		/	药典标准
63	龙齿	980	2.3	kg		/	地方标准
64	硫黄	14	0.6	kg		/	药典标准
65	灵芝	206	25.8	kg		/	药典标准
66	莲子	97	78.4	kg		红莲子，去心，开边。	药典标准
67	莲须	350	0.5	kg		呈线形。花药扭转，纵裂，长 1.2~1.5cm，直径约 0.1cm，淡黄色或棕黄色。花丝纤细，稍弯曲，长 1.5~1.8cm，淡紫色	药典标准
68	款冬花	619	11.3	kg		呈长圆棒状。单生或 2~3 个基部连生，长 1.2~2.5cm，直径 0.5~1cm。苞片外表面紫红色或淡红色，内表面密被白色絮状茸毛。体轻，撕开后可见白色茸毛。气香，味微苦而辛。除去杂质及残梗。	药典标准
69	宽筋藤	21	15.5	kg		/	地方标准
70	决明子	35	13.9	kg		/	药典标准
71	橘核	52	0.4	kg		/	药典标准
72	酒乌梢蛇	1147	3.2	kg		/	药典标准
73	荆芥炭	75	0.2	kg		/	药典标准
74	金樱子肉	105	19.5	kg		长 2.5~3.5cm，表面红黄色或红棕色。	药典标准
75	焦山楂	45	112.7	kg		直径 1~2.5cm，厚 0.2~0.4cm。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药典标准
76	姜半夏	330	175.8	kg		姜制，直径 0.8~1cm。	药典标准

77	积雪草	65	1	kg		/	药典标准
78	槐花	109	2.4	kg		/	药典标准
79	花椒	145	16.5	kg		/	药典标准
80	琥珀	175	2	kg		/	地方标准
81	红参片	980	10.7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外表皮红棕色，半透明。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	药典标准
82	荷叶	39	12.6	kg		/	药典标准
83	海藻	69	0.9	kg		/	药典标准
84	海桐皮	74	6	kg		/	地方标准
85	海风藤	67	11.5	kg		/	药典标准
86	谷精草	283	0.1	kg		/	药典标准
87	高良姜	123	5.3	kg		/	药典标准
88	覆盆子	380	11	kg		直径 0.8-1.2cm，绿黄色，去梗，具酸味。	药典标准
89	附片（白附片）	245	251.7	kg	1kg、15g、10g	无外皮，黄白色，半透明，厚约 0.3cm。	药典标准
90	麸炒枳壳	78	55.5	kg		色较深，偶有焦斑，气清香。	药典标准
91	麸炒山药	133	44.2	kg		直径 1.5cm 以上	药典标准

92	麸炒苍术	315	120.7	kg		表面深黄色，散有多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	药典标准
93	麸炒白术	300	84.3	kg		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药典标准
94	防己	500	8.2	kg		直径 1~5cm。表面淡灰黄色至灰褐色。体重，质坚实，断面平坦，灰白色至灰黄色，富粉性	药典标准
95	法半夏	189	133.1	kg		剖面黄色均匀，微有麻舌感。	药典标准
96	煅赭石	22	4.7	kg		为暗红棕色至棕黑色的碎末，略具醋香气	药典标准
97	煅瓦楞子	20	10.3	kg		灰白色至深灰色。质酥脆。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98	煅磁石	16	3.4	kg		/	药典标准
99	丁香	169	5	kg		/	药典标准
100	地榆炭	60	0.1	kg		/	药典标准
101	地肤子	40	29.5	kg		/	药典标准
102	灯心草	400	0.1	kg		/	药典标准
103	淡竹叶	48	5	kg		/	药典标准
104	大血藤	25	7.4	kg		/	药典标准
105	大蓟	42	0.1	kg		/	药典标准
106	醋郁金	59	23.2	kg		宽 1.7-2.5cm，长 3.5-7cm，有醋香气。	地方标准
107	醋延胡索	275	72.4	kg		醋制，直径 0.5-1.5cm。	药典标准

108	醋香附	38	70.7	kg		长 1.5-3.5cm, 黑褐色, 微有醋香气。	药典标准
109	醋龟甲	396	7.7	kg		/	药典标准
110	醋甘遂	950	0.8	kg		直径 0.5~2.5c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 有的可见焦斑。微有醋香气, 味微酸而辣	药典标准
111	刺五加	175	0.9	kg		根和根茎外表皮灰褐色或黑褐色, 粗糙, 有细纵沟和皱纹, 皮较薄, 有的剥落, 剥落处呈灰黄色; 茎外表皮浅灰色或灰褐色, 无刺, 幼枝黄褐色, 密生细刺	药典标准
112	川木通	38	2.4	kg		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 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 其间密布细孔状导管, 髓部较小, 类白色或黄棕色	药典标准
113	川楝子	19	5.1	kg		/	药典标准
114	茺蔚子	81	0.4	kg		呈三棱形, 长 2~3mm, 宽约 1.5mm。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 有深色斑点, 富油性。气微香, 味苦	药典标准
115	赤小豆	25	16.7	kg		/	药典标准
116	炒王不留行	40	6.2	kg		呈类球形爆花状, 表面白色, 质松脆。	药典标准
117	炒酸枣仁	1380	39.9	kg		饱满, 略有焦香气。	药典标准
118	炒牛蒡子	55	7	kg		呈长倒卵形, 略扁, 微弯曲, 长 5~7mm, 宽 2~3mm。色泽加深, 略鼓起。微有香气。	药典标准
119	炒僵蚕	438	14.5	kg		略呈圆柱形, 多弯曲皱缩。长 2~5cm, 直径 0.5~0.7cm。	药典标准
120	炒鸡内金	52	72.6	kg		厚约 2mm, 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	药典标准
121	燂桃仁	160	57.7	kg		扁椭圆形长 1.2-1.8cm, 富油性。	药典标准

122	燂苦杏仁	88	61	kg		呈扁心形，表面乳白色或黄白色，肥厚，富油性。	药典标准
123	侧柏炭	28	0.9	kg		/	药典标准
124	槟榔	75	2.3	kg		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药典标准
125	篇蓄	38	0.5	kg		/	药典标准
126	半枝莲	44	12.2	kg		/	药典标准
127	板蓝根	53	3.3	kg		/	药典标准
128	白英	24	0.1	kg		/	地方标准
129	白头翁	384	1.5	kg		/	药典标准
130	白前	147	17	kg		直径 1.5~4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节明显。质脆。	药典标准
131	白蔹	138	0.7	kg		/	药典标准
132	白及	392	4.9	kg		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至黄白色，角质样，半透明	药典标准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三）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元）	年预估消耗量（kg）	单位	包装规格	质量标准要求	标准
1	走马胎	150	1	kg		/	地方标准
2	紫菀	195	41.6	kg		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	药典标准
3	紫石英	16	4.2	kg		不规则碎块或粉末。表面黄白色、棕色或紫色，无光泽。质酥脆。有醋香气，味淡。	药典标准
4	紫河车	2500	2.3	kg	3g/包	/	地方标准
5	猪苓	280	16.7	kg		宽 3~6cm，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6	制马钱子	148	2.8	kg		呈纽扣状圆板形，两面均膨胀鼓起，边缘较厚。直径 1.5~3cm	药典标准
7	制川乌	273	3.5	kg		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药典标准
8	珍珠母	22	32.3	kg	1kg、10g	不规则的碎块，浅粉红色、乳白色、淡黄褐色或银灰色，表面可见彩色光泽及云片状纹理。断面可见层纹。质硬而重。气微腥，味淡。	药典标准
9	淫羊藿	390	39.6	kg		叶片革质，丝片状。	药典标准
10	叶下珠	38	0.5	kg		/	地方标准
11	阳起石	27	3.1	kg		/	地方标准
12	盐益智仁	200	22.3	kg		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咸、苦。	药典标准
13	亚麻子	36	0.1	kg		呈扁平卵圆形，一端钝圆，另端尖而略偏斜，长 4~6mm，宽 2~3mm	药典标准
14	旋覆花	102	9.3	kg	1kg； 10g、12g	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 1~2cm。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除去梗、叶及杂质。	药典标准
15	续断片	85	30.2	kg		直径 1-2cm。	药典标准

16	徐长卿	165	10.6	kg	1kg; 5g	/	药典标准
17	仙茅	318	10.4	kg		直径 0.8-1.2cm, 外表皮棕色至褐色。切面灰白色至棕褐色。气微香, 味微苦、辛。	药典标准
18	五倍子	95	1.3	kg		/	药典标准
19	乌药	49	19.5	kg		/	药典标准
20	乌梅	44	19.3	kg		/	药典标准
21	威灵仙	210	88.2	kg		/	药典标准
22	土茯苓	58	152.7	kg		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 边缘不整齐。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 粉性, 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 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 味微甘、涩。	药典标准
23	通草	950	5.6	kg		直径 1.5-2.5cm, 体轻, 质松软, 稍有弹性, 切面平坦, 呈银白色光泽。气微, 味淡。	药典标准
24	葶苈子	34	1.7	kg		/	药典标准
25	甜叶菊	106	1.6	kg		/	地方标准
26	田基黄	56	0.1	kg		/	药典标准
27	天竺黄	816	2.8	kg		/	药典标准
28	天葵子	77	0.6	kg		呈不规则短柱状、纺锤状或块状, 略弯曲, 长 1~3cm, 直径 0.5~1cm	药典标准
29	苏木	48	17.3	kg		/	药典标准
30	熟大黄	56	1.8	kg		不规则的块片, 表面黑色, 断面中间隐约可见放射状纹理, 质坚硬, 气微香	药典标准
31	首乌藤	33.5	172.9	kg		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 髓部疏松, 类白色。气微, 味微苦涩。	药典标准
32	柿蒂	44	0.2	kg		呈扁圆形, 直径 1.5~2.5cm。中央较厚, 微隆起, 有果实脱落后的圆形疤痕	药典标准
33	石上柏	37	1.2	kg		/	地方标准

34	石榴皮	28	1.2	kg		/	药典标准
35	石决明	31	6.7	kg		/	药典标准
36	生肉桂	54	34.4	kg		表面灰棕色，稍粗糙；内表面红棕色，略平坦，有细纵纹，划之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	药典标准
37	生蒲黄	103	1.9	kg		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38	生龙骨	380	44	kg		/	药典标准
39	升麻	185	18.7	kg		厚片，厚 2~4mm。外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粗糙不平，体轻，质硬，纤维性。气微，味微苦而涩。	药典标准
40	蛇床子	64	58.3	kg	1kg; 30g	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药典标准
41	砂仁	260	87.9	kg	1kg; 5g、6g	阳春砂，直径 1.0cm 以上，去果梗，饱满，气味浓。	药典标准
42	桑叶	26	26.6	kg		/	药典标准
43	桑寄生	16	43.3	kg		/	药典标准
44	桑白皮	91	5.9	kg		呈丝条状，外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内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体轻，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甘。	药典标准
45	瞿麦	30	0.6	kg		/	药典标准
46	青葙子	88	0.1	kg		/	药典标准
47	青蒿	14	0.7	kg		/	药典标准
48	青风藤	14	1.1	kg		直径 0.5~2cm	药典标准
49	羌活	495	28.4	kg		直径 1-3cm，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药典标准
50	芡实	90	54.3	kg		直径 5~8mm，表面黄色或微黄色。味淡、微酸。	药典标准
51	前胡	335	20.9	kg		直径 1~2cm，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气芳香，味微苦、辛。	药典标准

52	千年健	79	2.7	kg		/	药典标准
53	千里光	18	41.7	kg	1kg、30g	/	药典标准
54	千斤拔	115	4.9	kg		/	地方标准
55	蒲黄炭	178	0.4	kg		为棕褐色或黑褐色粉末。具焦香气，味微苦、涩	药典标准
56	炮姜	88.5	9.9	kg		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表面棕黑色或棕褐色。质轻泡，断面边缘处显棕黑色，中心棕黄色，细颗粒性，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辛、辣。	药典标准
57	炮附片	245	16.5	kg	1kg; 6g、10g、15g	面鼓起黄棕色，质松脆。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58	木蝴蝶	97	6.6	kg		蝶形薄片，长5~8cm，宽3.5~4.5cm。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体轻，剥去种皮。子叶2，蝶形，黄绿色或黄色，长径1~1.5cm。气微，味微苦。	药典标准
59	牡蛎	21	101.1	kg	1kg; 10g	为不规则的碎块。白色。质硬，断面层状。气微，味微咸。	药典标准
60	墨旱莲	36	45.2	kg	1kg; 30g	/	药典标准
61	蜜桑白皮	73	8.4	kg		呈不规则的丝条状。表面深黄色或棕黄色，略具光泽，滋润，纤维性强，易纵向撕裂。气微，味甜	药典标准
62	毛冬青	28	71.3	kg		/	地方标准
63	麦芽	15	21.2	kg		呈梭形，长8~12mm，直径3~4mm。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药典标准
64	麻黄根	46	10.3	kg		/	药典标准
65	路路通	25	23.1	kg		直径2~3cm，气微。	药典标准
66	鹿角霜	189	17.9	kg		表面灰白色，显粉性，体轻，质酥，断面外层较致密，白色或灰白色，内层有蜂窝状小孔，灰褐色或灰黄色。有吸湿性。气微，味淡，嚼之有粘	药典标准

						牙感。	
67	两面针	78	107.5	kg		/	药典标准
68	荔枝核	26	2	kg		/	药典标准
69	昆布	84	1.3	kg		/	药典标准
70	桔矾	43	6.8	kg		呈不规则的块状、颗粒或粉末。白色或淡黄白色，无玻璃样光泽	药典标准
71	卷柏	65	2.6	kg		/	药典标准
72	菊花	139	31.1	kg		体轻，质柔润，干时松脆。气清香，味甘、微苦。	药典标准
73	救必应	78	0.5	kg		呈卷筒状、半卷筒状或略卷曲的板状，长短不一，厚 1~15mm。	药典标准
74	酒黄精	175	28.8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	药典标准
75	芥子	31	0.4	kg		/	药典标准
76	焦神曲	45	21.2	kg		/	地方标准
77	焦麦芽	19	5.4	kg		表面焦褐色，有焦斑。有焦香气，味微苦	药典标准
78	姜竹茹	21	55.5	kg	1kg; 5g、10g	/	药典标准
79	姜水半夏	72	9.4	kg		/	地方标准
80	姜皮	34	0.1	kg		/	药典标准
81	姜黄	48	10.4	kg		/	药典标准
82	姜厚朴	53	91.1	kg		姜制，厚 0.2cm 左右。	药典标准
83	鸡血藤	25	80.4	kg		3 个偏心性半圆形环以上。	药典标准
84	鸡骨草	108	2.3	kg		/	药典标准
85	火麻仁	33	31.8	kg		呈卵圆形，种皮绿色。多有破碎，2 枚子叶分离，表面乳白色，富油性。气微香，味淡。除去杂质	药典标准

						及果皮。	
86	黄芩片	124	151.8	kg		直径 0.4-0.8cm，色黄。	药典标准
87	黄连片	680	56.2	kg	1kg; 30g	直径 0.3cm 以上，味苦。	药典标准
88	化橘红	43	9.8	kg		切丝，气芳香。	药典标准
89	滑石粉	8	14.8	kg		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微细、无砂性，手摸有滑腻感。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90	虎杖	35	6	kg		/	药典标准
91	诃子	22	1	kg		/	药典标准
92	海螵蛸	146	13.5	kg		/	药典标准
93	海金沙	446	2.2	kg		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94	蛤壳	15	3.4	kg		/	药典标准
95	广金钱草	29	25.6	kg		/	药典标准
96	广藿香	61	23.1	kg	1kg; 15g、18g	叶占比大于等于 20%，无残根，干净少泥，气香特异。	药典标准
97	关黄柏	172	12.4	kg		呈丝状。外表面黄绿色或淡棕黄色，较平坦。内表面黄色或黄棕色气微，味极苦。	药典标准
98	枸杞子	98	211.7	kg		每 10 克少于 57 粒，宁夏货。	药典标准
99	功劳木	22	13	kg		/	药典标准
100	葛根	44	510.4	kg		厚片、粗丝或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药典标准
101	藁本片	159	0.9	kg		/	药典标准
102	干鱼腥草	30	20.1	kg		/	药典标准
103	干石斛	134	24.5	kg		/	药典标准
104	甘松	280	1.6	kg		/	药典标准

105	浮小麦	17	91.8	kg		长约 6MM，直径 1.5-2.5MM，干瘪。	地方标准
106	茯神	85	42.2	kg		多为白色，少为淡棕色。质坚实，颗粒性。微带松节油气，味淡，嚼之粘牙。	地方标准
107	茯苓皮	20	2.7	kg		外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疣状突起，内面淡棕色并常带有白色或淡红色的皮下部分	药典标准
108	蜂房	1400	1.3	kg		/	药典标准
109	番泻叶	33	3.2	kg		/	药典标准
110	煅牡蛎	8	27.7	kg	1kg; 10g	为不规则的碎块或粗粉。灰白色。质酥脆，断面层状。	药典标准
111	煅龙骨	540	15.5	kg		/	地方标准
112	煅赤石脂	8	1.1	kg		表面土红色、深红色或红褐色，无光泽，质硬而脆，易打碎。吸水性强。略具醋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药典标准
113	豆蔻	156	15.9	kg	1kg; 3g、5g、15g	呈类球形，直径 1.2~1.8cm。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药典标准
114	冬瓜子	102	1	kg		/	地方标准
115	冬瓜皮	60	2.2	kg		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体轻，质脆。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116	地龙	560	17.7	kg		/	药典标准
117	地骨皮	244	9.5	kg		呈筒状或槽状，长 5~10cm，宽 0.8~1.5cm，厚 0.1~0.3cm。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药典标准
118	大枣	32	259.4	kg		直径 2.0-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气微香，味甜。	药典标准
119	大青叶	27	0.1	kg		/	药典标准
120	大青盐	18	12.1	kg		色或灰白色，半透明，具玻璃样光泽。质硬，易砸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咸、微涩苦	药典标准

121	大腹皮	20	2.8	kg		/	药典标准
122	醋五灵脂	178	1.9	kg		/	地方标准
123	醋三棱	51	9.5	kg		偶有焦黄斑，微有醋香气。	药典标准
124	醋乳香	118	18.6	kg		/	药典标准
125	醋没药	190	19.4	kg		/	药典标准
126	醋鸡内金	89	6.1	kg		厚约 2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	药典标准
127	醋鳖甲	350	8.1	kg	1kg; 10g	/	药典标准
128	川贝母	6500	4.6	kg		大小均一，无碎粒油粒。过圆孔筛的孔径 4~6mm。	药典标准
129	赤石脂	8	0.1	kg		碎块表面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手摸之有滑腻感；断面不平坦，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强。具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药典标准
130	赤芍	105	73.8	kg		直径 1-3cm。	药典标准
131	炒莱菔子	31	193.3	kg		表面微鼓起，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药典标准
132	炒芥子	30	211.2	kg		呈球形，直径 1.5~2.5mm。炒至淡黄色至深黄色（炒白芥子）或深黄色至棕褐色（炒黄芥子），有香辣气。	药典标准
133	炒蒺藜	82	10.9	kg		/	药典标准
134	炒瓜蒌子	78	20.7	kg		呈扁平椭圆形，长 12~15mm，宽 6~10mm，厚度约 3.5mm。表面浅褐色至棕褐色，平滑，偶有焦斑	药典标准
135	炒谷芽	14.5	11.7	kg		表面深黄色。有香气，味微苦	药典标准
136	炒茺蔚子	81	4.6	kg		微鼓起，质脆，断面淡黄色或黄色，富油性。气微香，味苦。	药典标准
137	草果	115	1.2	kg		/	药典标准
138	草豆蔻	112	1.7	kg		/	药典标准
139	北刘寄奴	63	2.2	kg		/	药典标准

140	北柴胡	238	208.3	kg		呈不规则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和支根痕，直径 0.3~0.8cm。	药典标准
141	败酱草	22	5.1	kg		/	地方标准
142	百部	105	29.5	kg		直径 0.8~2cm，表面灰白色、棕黄色，有深纵皱纹，质韧软。气微，味甘、苦。	药典标准
143	白薇	115	3.5	kg		/	药典标准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四）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元）	年预估消耗量（kg）	单位	包装规格	质量标准要求	标准
1	钻地风	100	0.4	kg		/	地方标准
2	紫苏叶	65	37.3	kg	1kg; 3g、5g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或未切叶。叶多皱缩卷曲、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圆形。边缘具圆锯齿。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疏生灰白色毛。带嫩枝者，枝的直径2~5mm，紫绿色，切面中部有髓。气清香，味微辛。	药典标准
3	制远志	600	45	kg		直径0.2-0.4cm，去木心。	药典标准
4	制天南星	132	0.3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气微，味涩，微麻	药典标准
5	制何首乌	110	24.2	kg		/	药典标准
6	制白附子	173	11.3	kg		为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味淡，微有麻舌感	药典标准
7	梔子炭	164	0.3	kg		/	地方标准
8	知母	120	30.1	kg		厚片，宽1~1.5cm，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药典标准
9	泽兰	19.5	260	kg		质嫩，叶多，色绿。	药典标准
10	皂角刺	96	14.1	kg		/	药典标准
11	郁李仁	153	2.7	kg		/	药典标准
12	盐沙苑子	595	1.6	kg		表面鼓起，深褐绿色或深灰褐色。气微，味微咸，嚼之有豆腥味。	药典标准
13	盐胡芦巴	38	1.4	kg		品略呈斜方形或矩形，长3~4mm，宽2~3mm，厚约2mm	药典标准
14	盐补骨脂	38	21.5	kg		/	药典标准

15	寻骨风	40	0.4	kg		/	地方标准
16	血余炭	90	0.3	kg		呈不规则块状，乌黑光亮，有多数细孔。体轻，质脆。用火烧之有焦发气，味苦	药典标准
17	血竭	1180	0.6	kg		表面暗红，有光泽。质硬而脆，破碎面红色，研粉为砖红色。气微，味淡。在水中不溶，在热水中软化	药典标准
18	新疆紫草	750	10.5	kg		体轻，质松软。	药典标准
19	辛夷	193	5.4	kg	1kg; 3g、5g	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 1.2~2.5cm，直径 0.8~1.5cm。体轻，质脆。气芳香，味辛凉而稍苦。	药典标准
20	苘麻子	32	3.2	kg		品呈三角状肾形，长 3.5~6mm，宽 2.5~4.5mm，厚 1~2mm	药典标准
21	天麻	390	153.3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	药典标准
22	天冬	193	11.1	kg		直径 0.5~2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质硬或柔润，有黏性，断面角质样，中柱黄白色。气微，味甜、微苦	药典标准
23	檀香	1260	0.7	kg	1kg; 3g	横截面呈棕黄色，显油迹；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	药典标准
24	锁阳	217	4.1	kg		/	药典标准
25	四方藤	34	1.5	kg		/	地方标准
26	熟地黄	97	114.2	kg		质柔软，切面乌黑色，有光泽。	药典标准
27	石韦	56	5.9	kg		/	药典标准
28	石菖蒲	150	44.6	kg		宽 0.5~1cm。切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辛。	药典标准
29	生石膏	8.8	69.4	kg		除去杂石，粉碎成粗粉。体重，质软。气微，味淡。	药典标准
30	生姜	46	62.5	kg		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 4~18cm，厚 1~3cm	药典标准

31	伸筋草	23	45.5	kg		/	药典标准
32	射干	380	13.7	kg		宽 1~2cm, 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 具散在筋脉小点或筋脉纹, 有的可见环纹。气微, 味苦、微辛。	药典标准
33	山楂炭	49	1.5	kg		/	地方标准
34	桑枝	9	15.8	kg		/	药典标准
35	桑黄	125	0.2	kg		/	地方标准
36	忍冬藤	15	5.8	kg		/	药典标准
37	青黛	314	1.5	kg	500g/罐	/	药典标准
38	秦艽	328	56.1	kg		/	药典标准
39	枇杷叶	21	27.5	kg		去除绒毛, 革质而脆。气微, 味微苦。	药典标准
40	炮山甲	10130	0.3	kg		/	地方标准
41	木香	98	41.6	kg	1kg; 6g、8g、10g	宽 1~5cm。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 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 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气香特异, 味微苦。	药典标准
42	绵萆薢	55	8.3	kg		/	药典标准
43	蜜麻黄	66	3.3	kg		表面深黄色, 微有光泽, 略具黏性。有蜜香气, 味甜。	药典标准
44	玫瑰花	147	5.8	kg		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 直径 1~1.5cm。花瓣紫红色, 有的黄棕色。体轻, 质脆。气芳香浓郁, 味微苦涩。	药典标准
45	芒硝	42	312.3	kg		/	药典标准
46	蔓荆子	218	2.1	kg		呈球形, 直径 4~6mm。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 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	药典标准
47	六神曲	24	5.8	kg		/	地方标准
48	苦参	65	75.1	kg	1kg、30g	/	药典标准
49	酒女贞子	15	4.3	kg		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 长 6~8.5mm, 直径 3.5~	药典标准

						5.5mm。	
50	酒苁蓉	280	39.2	kg		表面黑棕色，质油润，略有酒香。	药典标准
51	韭菜子	14	0.8	kg		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2~4mm，宽1.5~3mm	药典标准
52	降香	832	0.6	kg	1kg; 3g	表面紫红色或红褐色，切面有致密的纹理。质硬，有油性。气微香，味微苦	药典标准
53	姜炭	145	0.2	kg		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体轻，质松脆。味微苦，微辣	药典标准
54	黄柏	125	291.3	kg		厚3~6mm，切面深黄色，味极苦。	药典标准
55	胡黄连	920	0.1	kg		切面直径0.3~1cm。表面灰棕色至暗棕色，粗糙，有较密的环状节	药典标准
56	黑枣	30	0.8	kg		/	地方标准
57	合欢花	330	8.6	kg		头状花序，皱缩成团。气微香，味淡。	药典标准
58	瓜蒌皮	51	16.9	kg		呈丝条状，边缘向内卷曲。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药典标准
59	骨碎补	129	16	kg		/	药典标准
60	狗脊	125	5.1	kg		/	药典标准
61	钩藤	125	41.3	kg	1kg; 6g、10g、15g	/	药典标准
62	干益母草	18	25.7	kg		质嫩，叶多，色绿。	药典标准
63	干姜	59	251.5	kg		呈不规则片块状，厚0.2~0.4cm。灰黄色或灰白色，略显粉性。质坚实，断面纤维性。气香、特异，味辛辣。	药典标准
64	甘草片	83	281.7	kg		直径0.6~0.8cm，粉性。	药典标准
65	附片(黑顺片)	190	15	kg	1kg; 3g、5g、6g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	药典标准

66	麸煨肉豆蔻	220	1.8	kg	1kg; 10g	表面为棕褐色，有裂隙。气香，味辛	药典标准
67	麸炒枳实	98	103.2	kg		直径 1.0~2.5cm, 有焦斑，气焦香，未微苦，微酸。	药典标准
68	佛手	126	18.4	kg		薄片长 7~10cm, 宽 4~7cm, 厚 0.2~0.4cm; 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药典标准
69	蜂蜜	38	247 瓶	kg		/	药典标准
70	防风	615	52.4	kg		直径 0.5~2cm。表面淡黄色至棕褐色，粗糙，有纵皱纹、多数横长皮孔样突起及点状的细根痕	药典标准
71	煅自然铜	19	7.8	kg		呈棕褐色至黑褐色或灰黑色，无金属光泽。质酥脆。略有醋酸气	药典标准
72	独活	86	103.6	kg		/	药典标准
73	地榆	59	4.2	kg		/	药典标准
74	淡豆豉	69	4	kg		/	药典标准
75	胆南星	82	22.5	kg	500g/罐	/	药典标准
76	大黄	56	672.8	kg		/	药典标准
77	醋莪术	40	12.8	kg		角质样，微有醋香气。	药典标准
78	穿破石	19	8.3	kg		/	地方标准
79	沉香	710	2	kg	1kg; 6g	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	药典标准
80	车前草	34	9.5	kg		/	药典标准
81	炒紫苏子	70	206.4	kg		直径约 1.5mm，表面灰褐色，有细裂口，有焦香气。	药典标准
82	炒苍耳子	31	13	kg		/	药典标准
83	炒白扁豆	66	22.3	kg		长 8~13mm，宽 6~9mm，厚约 7m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黄色，平滑，略有光泽，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微黄色具焦斑。	药典标准
84	蝉蜕	1690	14.2	kg	1kg; 5g	长约 3.5cm, 宽约 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	药典标准

						光泽。干净，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85	侧柏叶	18	484.3	kg		/	药典标准
86	蚕沙	20	4.1	kg		/	地方标准
87	冰片	725	12.1	kg		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	药典标准
88	荜茇	120	0.3	kg		呈圆柱形，稍弯曲，由多数小浆果集合而成，长1.5~3.5cm，直径0.3~0.5cm。表面黑褐色或棕色	药典标准
89	北沙参	98	42.6	kg		直径0.8~1.2cm。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	药典标准
90	薄荷	36	255.3	kg	1kg；5g、6g	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药典标准
91	柏子仁	365	9.5	kg		/	药典标准
92	白鲜皮	395	46.5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直径1~2cm，。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药典标准
93	白茅根	35	19.6	kg		/	药典标准
94	白花蛇舌草	51	14.2	kg		/	地方标准
95	白矾	15	0.4	kg		/	药典标准
96	艾叶	25	65.5	kg		质柔软。气清香，味苦。除去杂质及梗，筛去灰屑。	药典标准

三、商务要求（含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根据所投标项必须对明细表全部中药饮片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各项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千克中药饮片报价（明细表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4. 中药饮片明细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年预估消耗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量，本项目货款结算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按月结算，采购人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采购人违约责任范围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	1.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医院更换，给医院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医院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医院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医院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医院对每批饮片进行验收，出现每袋（瓶/盒）重量误差不在标示重量±5% 以内的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3. 收到医院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应向医院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医院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存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医院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医院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医院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4. 若发现生产管理负责人、验收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药品内控标准及溯源能力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誉实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00-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1559-001、LZZC2025-G3-01559-002、LZZC2025-G3-01559-003、LZZC2025-G3-01559-004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标项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标项四：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标项一：30210485922201 标项二：30210485236724 标项三：30210485551247

		标项四：30210485865770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 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

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本审查标准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含中药饮片）。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其他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本审查标准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各项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相应各项控制单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9 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4 分）：有配送方案及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基本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三档（9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四档（14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体、可行，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拟投入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有 2 至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五档（19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普通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及急送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拟投入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常温配送车辆和冷藏车辆各至少 1 辆），有 4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药品配送实施保障性高；能够充分保障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智能化药房装修设计，设计合理。

			注：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控制方案 (19 分)	质量控制方案评价要素包含但不限于①有药品配送及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②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措施等)。 一档（4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简单描述。 二档（9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环节有相对应描述，具有中药标本（柜）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三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等内容。 三档（14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四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照片），质检项目完整。 四档（19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五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及仓库（提供不少于十张生产企业操作间及仓库图片）；检验仪器齐全，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常规项目进行检测，也可以对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提供相关检测仪器清单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药品内控标准及溯源能力 (14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简单，无法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 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具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溯源基地。 四档（14 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加工过程检验标准及过程控

			制指标，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能明确详细全面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能有效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有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投诉事件、不良反应、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可行。 四档（13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药品出现问题处理应急预案，有应急联系人员及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方案，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用药和紧急用药的供应需求。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0 分)	企业信誉实力 (6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个采购人只算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业人员配备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人员每有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人员每有 1 名得 1 分，满分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评分表（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二、三、四）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项目实施方 案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4分）：有配送方案及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基本的项目执

		(16 分)	行保障措施。 三档（8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四档（12 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体、可行，有配送情况分析，有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拟投入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有 2 至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五档（16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普通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及急送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拟投入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常温配送车辆和冷藏车辆各至少 1 辆），有 4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药品配送实施保障性高。 注：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控制方案 (19 分)	质量控制方案评价要素包含但不限于①有药品配送及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②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措施等)。 一档（4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简单描述。 二档（9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环节有相对应描述，具有中药标本（柜）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三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等内容。 三档（14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四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照片），质检项目完整。 四档（19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提供

			标本室或留样室详细地址及提供不少于五张正在使用的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及仓库(提供不少于十张生产企业操作间及仓库图片)；检验仪器齐全，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常规项目进行检测，也可以对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提供相关检测仪器清单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药品内控标准及溯源能力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简单，无法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 三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具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溯源基地。 四档(12 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加工过程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能明确详细全面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能有效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售后服务方案 (13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有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投诉事件、不良反应、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可行。 四档(13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药品出现问题处理应急预案，有应急联系人员及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方案，能满足采购人日常用药和紧急用药的供应需求。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0 分)	企业信誉实力 (6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个采购人只算一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业人员配备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人员每有1名得1分，满分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人员每有1名得1分，满分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采购需求对应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药饮片及配送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饮片的生产或经营及配送服务。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

第二条 乙方按药品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采购药品明细见附表）。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附表（购销药品明细表）。

第三条 采购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本项目货款结算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双方确认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按本次招标中标结果，备好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甲方用药需求。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甲方用药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药房调剂需求。

（一）普通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当日早上 11 点之前下发的计划，要求乙方当日下午 17 点半前送达；当日 11 点之后的计划，要求供应商次日 17 点半之前送达。

（二）由于甲方用药周转率高，为防止甲方中药饮片出现缺货的情况发生，要求乙方有紧急配送的能力。即甲方要求的急送药品，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乙方当日上午 12 点前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乙方当日 18 点前送达。

（三）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乙方有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的一般药品，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急需的药品，乙方如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需在收到采购计划

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在甲方药库，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按照规定，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检验报告书无效或者检验项目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二）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
-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

（一）按月结算，甲方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乙方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二）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三）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

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要求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乙方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甲方更换，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甲方对每批饮片进行验收，出现每袋（瓶/盒）重量误差不在标示重量 $\pm 5\%$ 以内的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三）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四）若发现生产管理负责人、验收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计生部门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两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公司中药饮片药品购销合同附表					
项号	药品名称	饮片供货 单价	单位	包装规格	
...	...	...	...	...	

附件：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各自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乙方）；药品购销人员的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便备案。甲乙双方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甲方所销售的药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购自合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2、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 3、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药典、部颁标准）。
- 4、整件药品包装箱内附生产企业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书。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甲方销售药品在有效期内且乙方在规定条件下储存，质量不合格，甲方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四、乙方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标准上注明储藏条件储藏，承担因储藏不当或人为质量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严格按照药品的使用说明使用。

六、甲方向乙方所供的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要求，包装密封，符合储存运输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污染、由甲方负责。若是需冷藏保存品种，甲方必须冷藏运输，提供记录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内的温度数据，

七、甲方销售药品时，如实开具发票。提供的药品应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电脑清单为准，非甲方电脑清单的药品甲方不予以认可。

八、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馈所经营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LZ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投标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含中药饮片）。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项目经验

注：格式供参考，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或时间(年 /月)	团队 人数	合同 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药品内控标准及溯源能力（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中药饮片 (精品包装) 明细表 (标项一)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kg)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包装规格
1	酒制蜂胶	133300		0.3	kg		0.3g/板
2	猪胆粉	120000		0.1	kg		0.3g/瓶
3	阿胶珠	8330		9.2	kg		3g/包
4	蜈蚣	10/条		1673条	条		
5	人参叶	6660		8.7	kg		3g/包
6	竹节参	6500		12.8	kg		3g/包
7	醋五味子	6160		4.1	kg		3g/包
8	鹿角	5960		1.1	kg		10g/包
9	沙棘	5010		11.9	kg		3g/包
10	金果榄	5000		1.7	kg		3g/包
11	独一味	4880		4.4	kg		3g/包
12	百药煎	4880		1.5	kg		3g/包
13	鹿角胶	3920		4.1	kg		250g/盒
14	松花粉	3600		1.7	kg		2g/包
15	阿胶	3200		2.3	kg		250g/盒
16	余甘子	2900		0.5	kg		6g/包
17	红景天	2900		13.9	kg		6g/包
18	夏天无	2800		15.4	kg		5g/包
19	凌霄花	2650		11.4	kg		5g/包
20	断血流	2544		0.5	kg		10g/包
21	槭藤子	2500		7.3	kg		5g/包
22	红曲	2500		0.6	kg		6g/包
23	炙红芪	2304		21	kg		10g/包
24	罗布麻叶	2300		5.2	kg		3g/包
25	杜仲叶	2096		11	kg		10g/包
26	木芙蓉叶	2000		16.9	kg		10g/包
27	了哥王	1968		0.5	kg		10g/包
28	银杏叶	1824		4.5	kg		10g/包
29	景天三七	1760		4.4	kg		10g/包
30	山香圆叶	1744		0.5	kg		10g/包
31	云芝	1740		29.6	kg		9g/包
32	四季青	1716		0.6	kg		10g/包
33	棕榈炭	1600		0.6	kg		9g/包
34	穿心莲	1580		0.7	kg		9g/包
35	野马追	1568		11.4	kg		10g/包
36	红芪	1512		58.6	kg		10g/包
37	水红花子	1488		11.4	kg		10g/包
38	白屈菜	1460		12.5	kg		9g/包
39	肿节风	1350		3.4	kg		10g/包
40	水飞蓟	1330		5.9	kg		10g/包
41	灯盏细辛	1200		11.6	kg		10g/包

42	冬凌草	1120		8.4	kg		10g/包
43	三七粉	1100		47.3	kg		90g/罐
44	滇鸡血藤	1040		100.4	kg		15g/包
45	建曲	956		264.9	kg		
46	酒丹参	220		11.1	kg		1kg; 10g
47	鲜竹沥	23.84/瓶		270 瓶	瓶		30ml/瓶
48	龙葵	2600		0.3	kg		3g/包
49	苏合香	80000		0.5	kg		0.5g/包
50	人工牛黄	96000		0.1	kg		0.35g/包
51	贯叶金丝桃	4500		0.6	kg		3g/包
52	黄蜀葵花	5600		0.3	kg		3g/包
53	满山红	2570		0.5	kg		10g/包
54	蛋黄油	16.32		0.3	ml		3ml/包
55	珍珠粉	48000		0.3	kg		0.3g/包
56	艾片	220000		0.1	kg		0.15g/包
57	石吊兰	2000		0.9	kg		9g/包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二）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kg)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单项合计 金额 (元)	包装规格
1	紫苏梗	36		15.8	kg		
2	紫花地丁	50		3.1	kg		
3	重楼	890		0.4	kg		
4	制草乌	265		4.8	kg		
5	梔子	120		16.6	kg		
6	浙贝母	275		39.1	kg		
7	赭石	19		0.7	kg		
8	玉竹	145		20.1	kg		
9	银柴胡	350		1.9	kg		
10	茵陈	53		27.6	kg		
11	野菊花	145		23.2	kg		
12	盐菟丝子	72		60.4	kg		
13	盐橘核	52		1.1	kg		
14	盐车前子	135		31.7	kg		
15	盐巴戟天	202		33.2	kg		
16	鸭跖草	79		0.3	kg		
17	鸦胆子	49		0.2	kg		
18	玄明粉	14		0.1	kg		
19	薤白	125		9.8	kg		
20	小蓟	44		0.4	kg		
21	小茴香	36		14.1	kg		
22	香薷	33		0.1	kg		

23	细辛	850		46.1	kg		
24	豨薟草	43		4	kg		
25	西洋参	1590		5	kg		
26	西青果	56		0.7	kg		
27	五味子	138		55.1	kg		
28	吴茱萸	153		198.3	kg		
29	土鳖虫	213		10.8	kg		
30	透骨草	49		31.4	kg		
31	烫水蛭	2927		3.8	kg		
32	丝瓜络	151		13.1	kg		
33	水牛角	103		0.5	kg		
34	石南藤	21		0.3	kg		
35	生苍术	296		23.8	kg		
36	山银花	260		0.8	kg		
37	山豆根	477		0.7	kg		
38	山慈菇	4800		0.5	kg		
39	桑螵蛸	1480		3	kg		
40	人参片	780		91.5	kg		
41	全蝎	3680		2.9	kg		
42	青皮	33		6.2	kg		
43	秦皮	63		0.4	kg		
44	茜草炭	326		0.2	kg		
45	茜草	395		8.6	kg		
46	佩兰	30		9.8	kg		
47	胖大海	489		1.3	kg		
48	藕节炭	51		0.4	kg		
49	藕节	52		0.2	kg		
50	女贞子	17.5		20.1	kg		
51	牛至	52		0.8	kg		
52	木贼	36		0.1	kg		
53	密蒙花	90		3.5	kg		
54	梅花	1300		0.6	kg		
55	猫爪草	1195		13	kg		
56	马勃	900		0.2	kg		
57	麻黄	78		19.8	kg		
58	络石藤	31		5	kg		
59	鹿衔草	88		0.5	kg		
60	芦根	65		19.9	kg		
61	龙眼肉	107		37.2	kg		
62	龙胆	214		3.1	kg		
63	龙齿	980		2.3	kg		
64	硫黄	14		0.6	kg		
65	灵芝	206		25.8	kg		
66	莲子	97		78.4	kg		
67	莲须	350		0.5	kg		
68	款冬花	619		11.3	kg		
69	宽筋藤	21		15.5	kg		
70	决明子	35		13.9	kg		
71	橘核	52		0.4	kg		

72	酒乌梢蛇	1147		3.2	kg		
73	荆芥炭	75		0.2	kg		
74	金樱子肉	105		19.5	kg		
75	焦山楂	45		112.7	kg		
76	姜半夏	330		175.8	kg		
77	积雪草	65		1	kg		
78	槐花	109		2.4	kg		
79	花椒	145		16.5	kg		
80	琥珀	175		2	kg		
81	红参片	980		10.7	kg		
82	荷叶	39		12.6	kg		
83	海藻	69		0.9	kg		
84	海桐皮	74		6	kg		
85	海风藤	67		11.5	kg		
86	谷精草	283		0.1	kg		
87	高良姜	123		5.3	kg		
88	覆盆子	380		11	kg		
89	附片（白附片）	245		251.7	kg		1kg、15g、10g
90	麸炒枳壳	78		55.5	kg		
91	麸炒山药	133		44.2	kg		
92	麸炒苍术	315		120.7	kg		
93	麸炒白术	300		84.3	kg		
94	防己	500		8.2	kg		
95	法半夏	189		133.1	kg		
96	煅赭石	22		4.7	kg		
97	煅瓦楞子	20		10.3	kg		
98	煅磁石	16		3.4	kg		
99	丁香	169		5	kg		
100	地榆炭	60		0.1	kg		
101	地肤子	40		29.5	kg		
102	灯心草	400		0.1	kg		
103	淡竹叶	48		5	kg		
104	大血藤	25		7.4	kg		
105	大蓟	42		0.1	kg		
106	醋郁金	59		23.2	kg		
107	醋延胡索	275		72.4	kg		
108	醋香附	38		70.7	kg		
109	醋龟甲	396		7.7	kg		
110	醋甘遂	950		0.8	kg		
111	刺五加	175		0.9	kg		
112	川木通	38		2.4	kg		
113	川楝子	19		5.1	kg		
114	菟蔚子	81		0.4	kg		
115	赤小豆	25		16.7	kg		
116	炒王不留行	40		6.2	kg		
117	炒酸枣仁	1380		39.9	kg		
118	炒牛蒡子	55		7	kg		
119	炒僵蚕	438		14.5	kg		

120	炒鸡内金	52		72.6	kg		
121	燂桃仁	160		57.7	kg		
122	燂苦杏仁	88		61	kg		
123	侧柏炭	28		0.9	kg		
124	槟榔	75		2.3	kg		
125	篇蓄	38		0.5	kg		
126	半枝莲	44		12.2	kg		
127	板蓝根	53		3.3	kg		
128	白英	24		0.1	kg		
129	白头翁	384		1.5	kg		
130	白前	147		17	kg		
131	白蒺	138		0.7	kg		
132	白及	392		4.9	kg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三）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kg)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包装规格
1	走马胎	150		1	kg		
2	紫菀	195		41.6	kg		
3	紫石英	16		4.2	kg		
4	紫河车	2500		2.3	kg		3g/包
5	猪苓	280		16.7	kg		
6	制马钱子	148		2.8	kg		
7	制川乌	273		3.5	kg		
8	珍珠母	22		32.3	kg		1kg、10g
9	淫羊藿	390		39.6	kg		
10	叶下珠	38		0.5	kg		
11	阳起石	27		3.1	kg		
12	盐益智仁	200		22.3	kg		
13	亚麻子	36		0.1	kg		
14	旋覆花	102		9.3	kg		1kg、10g、12g
15	续断片	85		30.2	kg		
16	徐长卿	165		10.6	kg		1kg、5g
17	仙茅	318		10.4	kg		
18	五倍子	95		1.3	kg		
19	乌药	49		19.5	kg		
20	乌梅	44		19.3	kg		
21	威灵仙	210		88.2	kg		
22	土茯苓	58		152.7	kg		
23	通草	950		5.6	kg		
24	葶苈子	34		1.7	kg		
25	甜叶菊	106		1.6	kg		
26	田基黄	56		0.1	kg		
27	天竺黄	816		2.8	kg		

28	天葵子	77		0.6	kg		
29	苏木	48		17.3	kg		
30	熟大黄	56		1.8	kg		
31	首乌藤	33.5		172.9	kg		
32	柿蒂	44		0.2	kg		
33	石上柏	37		1.2	kg		
34	石榴皮	28		1.2	kg		
35	石决明	31		6.7	kg		
36	生肉桂	54		34.4	kg		
37	生蒲黄	103		1.9	kg		
38	生龙骨	380		44	kg		
39	升麻	185		18.7	kg		
40	蛇床子	64		58.3	kg		1kg; 30g
41	砂仁	260		87.9	kg		1kg; 5g、6g
42	桑叶	26		26.6	kg		
43	桑寄生	16		43.3	kg		
44	桑白皮	91		5.9	kg		
45	瞿麦	30		0.6	kg		
46	青葙子	88		0.1	kg		
47	青蒿	14		0.7	kg		
48	青风藤	14		1.1	kg		
49	羌活	495		28.4	kg		
50	芡实	90		54.3	kg		
51	前胡	335		20.9	kg		
52	千年健	79		2.7	kg		
53	千里光	18		41.7	kg		1kg、30g
54	千斤拔	115		4.9	kg		
55	蒲黄炭	178		0.4	kg		
56	炮姜	88.5		9.9	kg		
57	炮附片	245		16.5	kg		1kg; 6g、10g、15g
58	木蝴蝶	97		6.6	kg		
59	牡蛎	21		101.1	kg		1kg; 10g
60	墨旱莲	36		45.2	kg		1kg; 30g
61	蜜桑白皮	73		8.4	kg		
62	毛冬青	28		71.3	kg		
63	麦芽	15		21.2	kg		
64	麻黄根	46		10.3	kg		
65	路路通	25		23.1	kg		
66	鹿角霜	189		17.9	kg		
67	两面针	78		107.5	kg		
68	荔枝核	26		2	kg		
69	昆布	84		1.3	kg		
70	枯矾	43		6.8	kg		
71	卷柏	65		2.6	kg		
72	菊花	139		31.1	kg		
73	救必应	78		0.5	kg		
74	酒黄精	175		28.8	kg		
75	芥子	31		0.4	kg		
76	焦神曲	45		21.2	kg		

77	焦麦芽	19		5.4	kg		
78	姜竹茹	21		55.5	kg		1kg; 5g、10g
79	姜水半夏	72		9.4	kg		
80	姜皮	34		0.1	kg		
81	姜黄	48		10.4	kg		
82	姜厚朴	53		91.1	kg		
83	鸡血藤	25		80.4	kg		
84	鸡骨草	108		2.3	kg		
85	火麻仁	33		31.8	kg		
86	黄芩片	124		151.8	kg		
87	黄连片	680		56.2	kg		1kg; 30g
88	化橘红	43		9.8	kg		
89	滑石粉	8		14.8	kg		
90	虎杖	35		6	kg		
91	诃子	22		1	kg		
92	海螵蛸	146		13.5	kg		
93	海金沙	446		2.2	kg		
94	蛤壳	15		3.4	kg		
95	广金钱草	29		25.6	kg		
96	广藿香	61		23.1	kg		1kg; 15g、18g
97	关黄柏	172		12.4	kg		
98	枸杞子	98		211.7	kg		
99	功劳木	22		13	kg		
100	葛根	44		510.4	kg		
101	藁本片	159		0.9	kg		
102	干鱼腥草	30		20.1	kg		
103	干石斛	134		24.5	kg		
104	甘松	280		1.6	kg		
105	浮小麦	17		91.8	kg		
106	茯神	85		42.2	kg		
107	茯苓皮	20		2.7	kg		
108	蜂房	1400		1.3	kg		
109	番泻叶	33		3.2	kg		
110	煅牡蛎	8		27.7	kg		1kg; 10g
111	煅龙骨	540		15.5	kg		
112	煅赤石脂	8		1.1	kg		
113	豆蔻	156		15.9	kg		1kg; 3g、5g、15g
114	冬瓜子	102		1	kg		
115	冬瓜皮	60		2.2	kg		
116	地龙	560		17.7	kg		
117	地骨皮	244		9.5	kg		
118	大枣	32		259.4	kg		
119	大青叶	27		0.1	kg		
120	大青盐	18		12.1	kg		
121	大腹皮	20		2.8	kg		
122	醋五灵脂	178		1.9	kg		
123	醋三棱	51		9.5	kg		
124	醋乳香	118		18.6	kg		
125	醋没药	190		19.4	kg		

126	醋鸡内金	89		6.1	kg		
127	醋鳖甲	350		8.1	kg		1kg; 10g
128	川贝母	6500		4.6	kg		
129	赤石脂	8		0.1	kg		
130	赤芍	105		73.8	kg		
131	炒莱菔子	31		193.3	kg		
132	炒芥子	30		211.2	kg		
133	炒蒺藜	82		10.9	kg		
134	炒瓜蒌子	78		20.7	kg		
135	炒谷芽	14.5		11.7	kg		
136	炒茺蔚子	81		4.6	kg		
137	草果	115		1.2	kg		
138	草豆蔻	112		1.7	kg		
139	北刘寄奴	63		2.2	kg		
140	北柴胡	238		208.3	kg		
141	败酱草	22		5.1	kg		
142	百部	105		29.5	kg		
143	白薇	115		3.5	kg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药饮片明细表（标项四）

项号	药品名称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kg)	年预估消耗量 (kg)	单位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包装规格
1	钻地风	100		0.4	kg		
2	紫苏叶	65		37.3	kg		1kg; 3g、5g
3	制远志	600		45	kg		
4	制天南星	132		0.3	kg		
5	制何首乌	110		24.2	kg		
6	制白附子	173		11.3	kg		
7	梔子炭	164		0.3	kg		
8	知母	120		30.1	kg		
9	泽兰	19.5		260	kg		
10	皂角刺	96		14.1	kg		
11	郁李仁	153		2.7	kg		
12	盐沙苑子	595		1.6	kg		
13	盐胡芦巴	38		1.4	kg		
14	盐补骨脂	38		21.5	kg		
15	寻骨风	40		0.4	kg		
16	血余炭	90		0.3	kg		
17	血竭	1180		0.6	kg		
18	新疆紫草	750		10.5	kg		
19	辛夷	193		5.4	kg		1kg; 3g、5g
20	苘麻子	32		3.2	kg		

21	天麻	390		153.3	kg		
22	天冬	193		11.1	kg		
23	檀香	1260		0.7	kg		1kg; 3g
24	锁阳	217		4.1	kg		
25	四方藤	34		1.5	kg		
26	熟地黄	97		114.2	kg		
27	石韦	56		5.9	kg		
28	石菖蒲	150		44.6	kg		
29	生石膏	8.8		69.4	kg		
30	生姜	46		62.5	kg		
31	伸筋草	23		45.5	kg		
32	射干	380		13.7	kg		
33	山楂炭	49		1.5	kg		
34	桑枝	9		15.8	kg		
35	桑黄	125		0.2	kg		
36	忍冬藤	15		5.8	kg		
37	青黛	314		1.5	kg		500g/罐
38	秦艽	328		56.1	kg		
39	枇杷叶	21		27.5	kg		
40	炮山甲	10130		0.3	kg		
41	木香	98		41.6	kg		1kg; 6g、8g、10g
42	绵萆薢	55		8.3	kg		
43	蜜麻黄	66		3.3	kg		
44	玫瑰花	147		5.8	kg		
45	芒硝	42		312.3	kg		
46	蔓荆子	218		2.1	kg		
47	六神曲	24		5.8	kg		
48	苦参	65		75.1	kg		1kg、30g
49	酒女贞子	15		4.3	kg		
50	酒苁蓉	280		39.2	kg		
51	韭菜子	14		0.8	kg		
52	降香	832		0.6	kg		1kg; 3g
53	姜炭	145		0.2	kg		
54	黄柏	125		291.3	kg		
55	胡黄连	920		0.1	kg		
56	黑枣	30		0.8	kg		
57	合欢花	330		8.6	kg		
58	瓜蒌皮	51		16.9	kg		
59	骨碎补	129		16	kg		
60	狗脊	125		5.1	kg		
61	钩藤	125		41.3	kg		1kg; 6g、10g、15g
62	干益母草	18		25.7	kg		
63	干姜	59		251.5	kg		
64	甘草片	83		281.7	kg		
65	附片（黑顺片）	190		15	kg		1kg; 3g、5g、6g
66	麸煨肉豆蔻	220		1.8	kg		1kg; 10g
67	麸炒枳实	98		103.2	kg		
68	佛手	126		18.4	kg		

69	蜂蜜	38		247 瓶	kg		
70	防风	615		52.4	kg		
71	煅自然铜	19		7.8	kg		
72	独活	86		103.6	kg		
73	地榆	59		4.2	kg		
74	淡豆豉	69		4	kg		
75	胆南星	82		22.5	kg		500g/罐
76	大黄	56		672.8	kg		
77	醋莪术	40		12.8	kg		
78	穿破石	19		8.3	kg		
79	沉香	710		2	kg		1kg; 6g
80	车前草	34		9.5	kg		
81	炒紫苏子	70		206.4	kg		
82	炒苍耳子	31		13	kg		
83	炒白扁豆	66		22.3	kg		
84	蝉蜕	1690		14.2	kg		1kg; 5g
85	侧柏叶	18		484.3	kg		
86	蚕沙	20		4.1	kg		
87	冰片	725		12.1	kg		
88	萆薢	120		0.3	kg		
89	北沙参	98		42.6	kg		
90	薄荷	36		255.3	kg		1kg; 5g、6g
91	柏子仁	365		9.5	kg		
92	白鲜皮	395		46.5	kg		
93	白茅根	35		19.6	kg		
94	白花蛇舌草	51		14.2	kg		
95	白矾	15		0.4	kg		
96	艾叶	25		65.5	kg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